

A. 概覽

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B. 基準

本公司董事以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為基準，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該估計乃根據在各主要方面均與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編撰。

C.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而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8年3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一節內「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分節所載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本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

溢利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須對彼等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的溢利估計負全責。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而妥善編製，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所於2008年3月11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

此 致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8年3月11日

D.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接獲由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8年3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分節中所載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以 貴公司及其組成集團的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為基礎而編製。

吾等已經與閣下討論了載於招股章程第III-1頁 貴公司董事作出溢利估計時所採納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作出溢利估計所根據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而於2008年3月11日發出致閣下及吾等發出之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吾等認為，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 | | |
|------------|---------------|--------|----------|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代表 |
|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 | 高盛（亞洲） | 凱基金融亞洲 | 瑞士銀行 |
| 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有限公司 | |
| 北亞洲區投資 | 董事 | 董事 | 執行董事 副董事 |
| 銀行部主管 | 總經理 | 高級 | |
| 李玉華 | Alex Schrantz | 梁健昌 | 陳俊傑 |
| | | | 魏明德 紀朝峰 |

2008年3月11日